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騰翔育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慶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學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7,235元，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